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內幕消息 有關買賣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買賣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SNP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SSNP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SSNP購買及受讓目標權益。對價將由現金、本公司向SSNP(或其指定方)以訂約雙方協定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及／或本公司發行其他形式的證券的組合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相關訂約方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完成。

* 僅供識別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尚待協定，且須待簽署最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會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反收購行動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或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茲提述本公司與香港中科國際石油天然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訂立諒解備忘錄而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SNP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SSNP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SSNP購買及受讓目標權益。

買賣框架協議

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SSNP。

(各自稱為「訂約方」，合稱為「訂約雙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SN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SSNP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權益，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受讓目標權益，且概不帶有任何產權負擔。目標權益乃連同其附有或應計的所有權利轉讓，且連同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及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對價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對價將按以下機制計算：

$$[A + /-B] \times C$$

其中：

A = GCA報告最終稿中以目標公司天然氣儲量價值為基準提供的評估價值，並經訂約雙方考慮項目增儲前景以及根據簽署最終正式協議時項目的實際發展程度作出的合理調整(如有)；

B = 最終交割賬目中載述的目標公司截至訂約雙方協定的基準日(該基準日應不早於交割日前6個月)的資產淨值(不包括目標公司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惟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在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概無重大變化；及

C = 訂約雙方最終確定的目標權益的比例。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對價將由現金、本公司向SSNP(或其指定方)以訂約雙方協定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及／或本公司發行其他形式的債權或股權證券的組合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完成：

- (a) 簽訂最終正式協議；
- (b) SSNP於目標權益上存在的直接或間接產權負擔(如有)已妥善且悉數解除；
- (c) SSNP及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其他監管制度、適用的證券交易市場規則、章程、協議或安排完成通知及備案等一切所需程式，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適用的證券交易市場、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豁免，且該等批准、同意及豁免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如附有條件，則該等條件屬合理並為SSNP及／或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可滿足的)；
- (d) 目標公司已完成將勘探合同轉換為勘探及生產合同、宣告商業探明並獲得哈薩克儲量委員會備案及進入生產準備期的所有許可或批准(如有)，及獲准進入生產準備期；
- (e) 目標公司已按訂約雙方協商一致的方案完成重組；
- (f) 訂約雙方及目標公司已就目標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運營管理相關的股東協議達成一致並將於交割日時妥為簽署；
- (g) 收購事項已滿足哈國資本利得稅豁免的條件；
- (h) 目標公司已就向勘探合同項下的第三方披露保密資訊獲得哈國能源部的同意；

- (i) SSNP及目標公司全力配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代表(包括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等)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及技術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令本公司信納；
- (j) SSNP於最終正式協議內載述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
- (k) SSNP已履行買賣框架協議所規定的若干交割前義務；
- (l)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收購目標權益取得哈國能源部的批准(如適用)；
- (m) 本公司已取得哈國主管反壟斷的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由其出具的無需進行反壟斷調查的確認信；
- (n) 本公司已獲得足夠資金及／或資金承諾以供目標公司實施GCA報告所評估目標年產能達60億立方米的第一期發展計劃；及
- (o) 未發生任何變化、事件、情況已經或可能對目標公司或收購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i)項至(k)項條件外，於最後期限日前任何時間，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訂約雙方應盡力在最後期限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協商一致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促成最終正式協議的簽署以及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

終止

倘SSNP及／或目標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架構發生任何改變，則SSNP應至少提前7個工作日通知本公司。倘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化，則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買賣框架協議。

儘管有上述規定，買賣框架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而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任何訂約方(為未違約方)亦可在交割前向另一方(為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框架協議：

- (1) 一訂約方違反買賣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且該違約方在補救通知30日內未能就違約行為作出令人滿意的補救措施；
- (2) 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期限日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及／或豁免；及
- (3) 買賣框架協議因一訂約方違約而未能交割完成。

倘買賣框架協議因任何理由而終止，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立即失效。

交割

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於交割日(或訂約雙方協商一致以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作實。

交割後，本公司將佔目標公司全部參與權益或(視乎目標公司的公司形式而定)全部股份對應的超過50%的權益，目標公司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合併入賬。

目標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連同其附有的所有權利及風險於交割日之前仍歸SSNP所有，於交割日則轉至本公司名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哈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南哈薩克斯坦區域及哈國Kyzylorda區域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其油氣資產位於哈國楚—薩雷蘇盆地的馬塞爾區塊，現正處於評價期。項目由目標公司經營，且目標公司持有馬塞爾區塊的100%作業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90%參與權益由SSNP直接持有。

馬塞爾區塊綿延逾18,721平方公里，雖已進行若干有限的開發，但仍在評價期。已收集若干二維及三維地震信息，且鑽井合共約60口。目標公司計劃分數個階段全面開發馬塞爾區塊的天然氣氣藏，最終目標為實現最高年產能500億立方米。目前，目標公司正實行第一期發展計劃，目標年產能達60億立方米。

有關SSNP的資料

SSNP為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商會的註冊號為57402418。SSN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國際油價反彈，在較高價格區間徘徊，各大經濟體加速開展新一輪以綠色發展為特色的能源轉型。天然氣作為一種重要的清潔能源，因其低碳、高效、安全、可靠等特性而廣受認可。

在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大氣污染防治日益嚴緊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天然氣市場的供需量均呈正值增長。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稱，二零一七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較二零一六年逐年遞增14.8%，增長率增加7.2%。此外，鑒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天然氣進口量較二零一六年增長26.9%，二零一八年中國天然氣進口比率增長至45.3%，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本公司可透過對中國周邊國家的上游天然氣資源行業進行策略性投資，充分利用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帶來的商機。

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稱，二零一七年中國44.4%的天然氣進口量來自進口管道燃氣，而管道燃氣的主要來源為中亞。因此，董事會認為，經慮及其石油天然氣儲量、地緣政治及管道基礎設施等因素後，哈國實為理想的投資目的地。

根據初步的技術、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對項目的地質、儲層及經濟進行全面分析後，資料顯示：(i)目標公司的天然氣資產現處目標年產能達60億立方米的第一期發展計劃，在經濟及戰略層面均具有吸引力；(ii)項目擁有進一步擴大儲量及產能的良好前景，本公司將配合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對其作進一步評估；(iii)收

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成為哈國上游天然氣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並使本公司擁有可能影響中國天然氣策略的優質資產；及(iv)本公司可將項目用作不斷拓展其於全球天然氣行業的影響力的平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有意積極物色良好的併購機會，以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價值及新收入來源的新業務或資產。憑藉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公司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於本公司將其業務重心轉向天然氣及清潔能源領域，以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並可提供股東價值，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尚待協定，且須待簽署最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會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反收購行動進行評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或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擬收購目標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765) |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本公司與SSNP在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於買賣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中另行協定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買賣框架協議所規定交割的先決條件
「對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支付予SSNP的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期權、認購權、凍結、查封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第三方優先權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	指	目標公司最終資產負債表中確定的目標公司勘探及評估資產金額
「勘探區域」	指	位於哈國楚 — 薩雷蘇盆地佔地面積為18,720.9平方公里的馬塞爾區塊
「勘探合同」	指	目標公司與哈國能源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授予地下資源使用權而訂立的勘探合同
「勘探及生產合同」	指	目標公司與哈國能源部將根據哈國地下資源使用守則就勘探區域訂立的勘探及生產合同
「最終交割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最終資產負債表
「最終正式協議」	指	令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反映買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最終正式協議
「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SNP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買賣目標權益而訂立的買賣框架協議

「GCA報告」	指	由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於不早於交割日前6個月的日期就勘探區域第一階段開發計劃出具的儲量評價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哈國」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期限日」	指	買賣框架協議簽署日後的一年內(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i)將阻止或實質延誤、干擾、妨害或阻礙收購事項的完成或SSNP或目標公司對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義務的遵守，或(ii)對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影響、變化、事件或情形(包括GCA報告之評估所依賴的任何假設發生偏離的情形)，且本公司認為前述影響將致使按照買賣框架協議以及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須予簽署、交付或執行的所有檔的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
「哈國能源部」	指	哈國能源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目標公司針對勘探區域進行的勘探及／或生產開發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SNP」	指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zak Oil and Gas LLP，根據哈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目標權益」	指	佔目標公司全部參與權益或(視乎目標公司的公司形式而定)全部股份對應的超過5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高曉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及潘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曉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德亮先生、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

* 僅供識別